

合同编号： （2026）街字第 04019 号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清源街道 2026 年油烟净化器及排烟消音改造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北京汀星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滨河西里 17 号楼

联系人：郝海亮

电话：010-81295071

乙方（中标人/供应商）：北京汀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饮马井街 2 号院 4 号楼 1 层 0287 号

联系人：李秀青

电话：13849272326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 (甲方) 清源街道 2026 年油烟净化器及排烟消音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11011526210200032884-XM001 (包号) 经 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汀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项目货物采购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清源街道油烟净化器及排烟消音升级项目

1.2 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辖区内各餐饮商铺（甲方指定地点）

1.3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6163043 元（大写：陆佰壹拾陆万叁仟零肆拾叁 元整）。

1.4 交货及安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及调试。

## 第二条 采购内容

2.1 采购内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低噪音排烟风机、消音系统及相关辅材，并负责运输、交付、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

2.3 验收标准：治理后油烟排放达到《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23）和噪声标准执行<<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保险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

#### 3.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70%即大写：肆佰叁拾壹万肆仟壹佰叁拾元壹角，小写：4314130.1元；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测试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20%，配合甲方开展结算审计工作，待出具审计报告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

3.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乙方知晓并理解甲方使用政府资金，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乙方未开具合格有效发票或政府审批拨款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条件
第一期	合同总价的 7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	合同总价的 20%	安装调试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提供发票后，合格后支付
第三期	合同总价的 10%	审计完成后支付

#### 3.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北京汀星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新北区支行

账号：11050184740000000572

### 第四条 交付与安装

4.1 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12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拆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本项目全部内容。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与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达到技术性能要求。

4.4 甲方配合义务：甲方应协调各餐饮商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场地、电源等），配合乙方完成安装工作。

4.5 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4.6 风险转移：货物交付甲方并签署收货单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验收标准

5.1 数量验收：完成 59 家商铺设备安装与调试，设备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与合同一致。

5.2 质量验收：

(1) 油烟排放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三项指标达标；

(2) 排烟系统噪声 $\leq 55$  分贝；

(3) 设备运行稳定，无漏油、漏风现象。

5.3 文件验收：提供完整的设备清单、检测报告、培训记录、操作手册等资料。

5.4 满意度验收：商户满意度调查 $\geq 90\%$ 。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基于延期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违约责任：

(1) 逾期交付货物/完成全部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乙方延期交付 2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仅对通过验收的部分支付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2) 项目因故终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未通过评估和未完成的合同项目的相应款项在项目终止后或合同期满后三十天内返还甲方。逾期未返还相应款项的，乙方除了应支付相应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每逾期一天按照相应款项的 0.1%计算的滞纳金。

(3) 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做好对施工现场管线、附近建筑物及装修物的保护，由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无条件赔偿。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卫生清洁及消防安全，同时应保证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5) 本合同产品质保期 24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72 小时内上门进行修复。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维修、赔偿甲方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违反运维条款，未在约定时间内处理或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向乙方追偿相关费用。

6.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通知送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 8.3 其他要求

双方均有义务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